

购房办贷款后,发现公积金不能全提取

胡先生:为凑首付款借亲戚朋友六七万,这下可咋办?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后,想全部提取公积金,却发现政策有变动,一年只能提取一次,一次只能提取当年的贷款还款额度。昨天,市民胡先生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市民反映: 贷款买房后 公积金不能全提取

胡先生说,他在医院上班,妻子在银行上班,两人都缴有公积金,目前合计11万多元。今年10月23日他们购买了一套商品房,首付款9万多元,当天签合同并办理了贷款。当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政策是,购买商品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手续办完后,可以提取全部住房公积金余额。

“我们俩手里没有多少钱,交购房首付款借了亲戚朋友六七万元,就等着贷款下来后把公积金

提取出来还钱,还跟人家保证会很快,谁知道政策有变,公积金不能全部提取出来了。”胡先生说,11月下旬,他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提取公积金事宜,工作人员告诉他,公积金提取有了新政策,使用公积金贷款买房后,公积金余额不能全部提出,而是一年只能提取一次,且一次只能提取当年的还款额度。“根据新政策,我每月还款2000多元,每年只能取出2万多元。”

记者调查: 公积金提取新政策 11月27日开始执行

随后,胡先生提供了在网上搜到的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平公管[2017]7号文件和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拍摄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指南”。

根据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平公管[2017]7号文件,“偿还购买自住住房贷款本息

的,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当期应还本息额”;“经管委会批准的单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55万元。按照缴存职工(含配偶)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的倍数、系数核定贷款额度”。

在提取指南中,提取额度显示:“每年提取一次且提取申请日期间隔一年以上,提取至百元且提取金额不能超过上次提取至本次提取期间已归还的贷款本息。”

记者拨打市住房公积金热线,工作人员称,他们11月24日接到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平公管[2017]7号文,根据文件规定,11月27日周一上班后开始执行新政策。关于此政策的其他细节,工作人员建议记者与该中心归集科联系。

职能部门人士: 新政实施前办贷款是否 可以全额提取需要咨询

随后,记者联系到归集科刘

先生,他说,根据文件规定,购房贷款后确实只能像上述那样提取公积金。但是,职工购买商品住房签订合同后,可以先申请提取公积金,只要留下相应的余额来核定贷款额度即可。

“我们签合同办贷款的时候,还没有新政策,当时了解到的是老政策并且根据老政策作出借钱付首付、提取公积金后还钱的决定。现在贷款已经办理,不能在贷款前提取公积金了。”胡先生说,如果知道办理贷款过程中会有新政策实施,他也许会重新考虑是否买房,“新政策突然实施,也没有个过渡期,让我们措手不及。不知道相关部门能不能让在11月27日政策实施前已经签订合同办理贷款的购房者继续申请提取全部公积金余额,政策实施后再按照新政策执行?”

对于胡先生的提议,刘先生说不需要向领导反映,咨询之后回复记者。截至发稿时,记者没有收到回复。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来电照登

市民刘先生昨日来电:我是湛河区北渡新村的居民,家里有线电视没有信号,生活不方便。

市民梁女士昨日来电:市区矿工路与中兴路交叉口有几个圆柱形洞,没有标志,存在安全隐患。

热线回复

市区开源路北段胜利花苑小区自11月29日中午停水至今,影响居民生活。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取得联系得知,供水已经恢复正常。

身份证丢失 发“寻物启事” 引来骗子欲“空手套红包”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网友“人之初,性本善”因身份证丢失,发布了“寻物启事”,结果竟然引来骗子。好在他多问了几句,才没有让骗子的伎俩得逞。该网友向本报反映了此事,提醒市民加强防范。

据网友“人之初,性本善”介绍,前几天,他在市区矿工路与迎宾路交叉口附近不慎将钥匙包丢失,包里有钥匙一把,身份证一张。他就在“平顶山微报”发了“寻物启事”,并留下了联系方式,希望有好心人拾到后归还。

“寻物启事”发出两天后,有人在微信上给他留言说“拾到他的东西了”。对方表示可以送还,问他在哪里住。“人之初,性本善”告知对方在新华区西市场住,对方表示一会儿打的给送过去。由于对方没有说身份证上的名字,“人之初,性本善”不确定是不是自己的身份证,便要求对方将拾到的身份证拍个照片发来,结果被告知“手机相机坏了”。要求说一下身份证上的名字,对方一再表示“一会儿给你送过去”“不骗你,我要骗你出门全家被车撞死”……

随后,对方要求失主发20元微信红包作为打的钱,并表示“这会儿就过去”。“人之初,性本善”表示见面后给他现金,并再次提出说下身份证上的名字。结果,对方再也没有回复。



公园入口处停满电动车

12月3日下午,市区建设路与诚朴路交叉口附近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入口处停满了电动车,还有人收停车费。有路过市民表示,这里是大家休闲的地方,如今成了停车场,真该管管了。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追踪报道

迎宾路人行道 遗留螺栓被砸平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市区迎宾路中段有不少嵌在地里、高出路面的螺栓(本报12月1日A6版报道)。12月1日上午,记者再次来到现场,看到螺栓已被砸平,与地面齐平。

记者从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了解到,这些螺栓是一家广告公司设置的灯箱广告底座,广告拆除后螺栓没有清理干净。12月1日11时许,记者在现场看到,遗留螺栓已被砸平,与地面基本齐平。

下水道“张嘴”吓煞行人

□记者 杨元琪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本报接到市民反映,市区迎宾路北段下水道篦子缺损,路上留下一个深坑,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

昨日下午,记者在迎宾路北段(距离矿工路约200米)东侧车道看到,路牙下方的下水道篦子缺损,路上留下一个宽约0.5米、长约1米、近1米深的坑(如图)。虽然深坑位于路边,但是因



为车道较窄,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共用车道,来往的各种车辆均有可能“中招儿”。记者在现场看到,一名男士骑着电动车差点“中招儿”。“要不是我刹车及时,非掉进去不可。”这名男士说,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将下水道篦子补好。

随后,记者将此事反映至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登记,表示将安排责任方前去处理。



坐护栏危险

昨天上午,在湖滨路水库亲水步道内,有人坐在护栏上钓鱼。管理人员提醒,这样易致身体失衡落水而发生意外。本报记者 张鹏 摄